

证券代码：002785

证券简称：万里石

公告编号：2023-091

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的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6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5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3 年 12 月 6 日。其中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12 月 6 日上午 0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12 月 6 日 09:15—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201 号宏业大厦 8 楼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胡精沛先生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人，代表股份 68,975,59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

股份的 30.3904%。其中：

1、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 人，代表股份 68,794,99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0.3109%。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 人，代表股份 180,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796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，中小投资者（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4 人，代表股份 280,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236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北京市金杜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与关联方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之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 15,257,24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06%；反对 1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9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7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2224%；反对 1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77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关联股东胡精沛先生、厦门哈富矿业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。

2、《关于子公司签署 EPC 开发项目委托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之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 15,257,24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99.9306%；反对 1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9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7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2224%；反对 1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77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关联股东胡精沛先生、厦门哈富矿业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金杜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张乐、杨博律师见证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金杜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7 日